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暨

公司 2015 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80087号），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金额为14,180,199.80元。鉴于2016年公司存在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2015年不分红。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期内三会决策程序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2016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3460万元，均为向关联方承租物业、采购产品和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方承租物业	办公室租赁	亿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同为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	160 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服务	图片授权及服务	华夏视觉(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Unity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联景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同为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	2000 万元
	技术服务	亿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同为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	1100 万元
	图片服务	华夏视觉(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视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关联方法定代表人	200 万元
金额合计					3460 万元

我们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此次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属于日常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金额合计3460万元，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五、 关于《追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5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常州视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常州视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35%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副总裁、总编辑柴继军先生为常州视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 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	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生额
委托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视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	140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媒体素材加工合作	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视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	66 万元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视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	5 万元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视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	93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系统软件使用权	华夏视觉（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视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	6 万元
金额合计					31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追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通过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追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六、 关于《聘请柴继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柴继军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拟聘任柴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会秘书的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柴继军先生已通过参加深交所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柴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建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及内部控制审计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中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2015 年 9 月 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视觉中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1800 万美元；2015 年 11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4700 万元。两笔担保均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2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8,000 万元人民币的 7.80%。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有关制度规定，严格遵守了对外担保的决策审批程序，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除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往来款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追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时对公司 2015 年年报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事项。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晓林、张迪生、王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